

津高新审环准〔2021〕97 号

关于天津匠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椅旁数字化系 统全瓷义齿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匠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匠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椅旁数字化系统全瓷义齿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匠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华科八路 6 号 5 层 B 区 516 号空置房屋，建设椅旁数字化系统全瓷义齿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880 m²，设置设计中心、切削室、烧结室、打磨室、3D 打印等区域，购置相关设备用于氧化锆义齿和玻璃陶瓷义齿、钛件的生产，建成后预计年产氧化锆义齿 7500 颗、玻璃陶瓷义齿 2500 颗、钛件 2500 个。该项目环保投资 8.1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三级沉降池、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及排污

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削、打磨、模型修正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操作平台吸气口收集，通过吸尘系统处理后，由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处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清洗废水和打磨废水经三级沉降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切削机床、引风机、打磨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截留粉尘、沉淀池污泥、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回收处理；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

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0.0528 吨/年、氨氮 0.00475 吨/年、总氮 0.00739 吨/年、总磷 0.00084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316 吨/年、氨氮 0.00264 吨/年、总氮 0.0036 吨/年、总磷 0.00032 吨/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总量纳入已批复的天津市亚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亚安科技物联网之智能监控产业化基地项目总量指标中。

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72 吨/年、氨氮 0.00064 吨/年、总氮 0.001 吨/年、总磷 0.0001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036 吨/年、氨氮 0.00014 吨/年、总氮 0.00022 吨/年、总磷 0.00004 吨/年；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

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1 年 8 月 17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